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81號

聲請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鎮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上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）、宋信高、王紜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鎮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上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）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